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72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鸿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代四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冬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88,573,457.08	7,962,810,916.52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73,237,758.80	4,594,923,731.71	19.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9,818,025.15	23.39%	9,238,762,435.38	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782,991.29	27.87%	604,138,515.66	2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977,259.03	25.28%	579,626,967.38	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511,916.89	-70.60%	673,004,795.75	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08	27.92%	1.0641	2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8	28.52%	1.0597	2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0.27%	12.48%	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4,070.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68,86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2,576.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05,753.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4,559.85	
合计	24,511,548.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0.72%	180,921,090	135,690,817	质押	75,740,000
刘琼	境内自然人	13.24%	77,964,100	70,473,075	质押	18,930,00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2%	41,928,721	41,928,7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6%	19,808,639	0		
周红云	境内自然人	1.97%	11,611,720	0		
赵飚	境内自然人	1.75%	10,291,305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9,6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6,739,48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6,685,36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6,543,74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阮鸿献	45,230,273	人民币普通股	45,230,2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08,639	人民币普通股	19,808,639
周红云	11,611,720	人民币普通股	11,611,720
赵飚	10,291,305	人民币普通股	10,291,30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刘琼	7,491,025	人民币普通股	7,491,0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9,484	人民币普通股	6,739,4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5,367	人民币普通股	6,685,3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3,749	人民币普通股	6,543,74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超过30%的主要报表项目简要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1,972,239,443.87	1,459,544,962.80	35.13%	本期末收回的到期理财产品款项增加形成
应收账款	912,216,213.35	522,913,964.27	74.45%	本期医保门店数量及医保销售增加,期末应收医保款项增加形成
应收款项融资	28,013,855.43	12,136,458.00	130.82%	本期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形成
在建工程	37,092,321.43	27,020,487.43	37.27%	本期门店装修投入增加形成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11,313.85	22,357,737.11	44.52%	本期股权激励事项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形成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1,700.00	18,072,280.70	-71.00%	前期预付不动产购置款在本期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
短期借款	112,188,374.98	0.00		本期公司取得了短期信用借款
应付账款	2,109,304,783.96	1,410,487,833.01	49.54%	本期公司存货增加以及为了提升运营能力,实销实结等采购结算方式占比增加形成
预收款项	7,314,139.85	7,256,655.60	0.79%	本期收到的转租收入增加形成
合同负债	50,522,463.82	89,612,416.70	-43.62%	本期预收货款减少形成
递延收益	15,780,782.68	16,455,225.75	-4.10%	本期递延收益摊销形成
应付债券	141,995,820.57	482,817,911.34	-70.59%	前期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期转股形成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8,161,809.22	-100.00%	本期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形成
其他权益工具	31,467,608.00	111,202,796.74	-71.70%	前期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期转股,其他权益工具减少形成
资本公积	1,911,866,822.81	1,408,770,680.65	35.71%	前期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期转股,资本公积增加形成
少数股东权益	17,321,699.90	1,245,577.99	1290.66%	本期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形成
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	24,405,087.01	39,532,973.93	-38.27%	增值税征收率调整后本期计提的附加税减少形成
研发费用	871,840.16	238,450.30	265.63%	本期开展研发项目费用投入增加形成
财务费用	3,744,573.14	15,073,093.36	-75.16%	本期公司承担的债券利息费用减少形成
其他收益	24,819,187.39	46,477,445.41	-46.60%	增值税征收率调整后本期免征增值税减少形成
投资收益	26,782,928.08	14,907,598.02	79.66%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形成
信用减值损失	-2,838,498.47	-279,337.74	916.15%	本期应收款项增加导致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形成
资产减值损失	-43,129,177.79	-27,214,989.09	58.48%	本期存货增加导致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形成
资产处置收益	554,070.24	-1,307,451.80	142.38%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收益
营业外收入	26,173,754.14	7,473,008.16	250.24%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形成
所得税费用	163,515,602.77	107,669,043.62	51.87%	本期利润增加及永久性差异纳税调增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727.89	446,957.59	-117.84%	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形成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00,261.04	79,335,224.56	69.53%	本期手续费、租金收入及备用金收回等增加形成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0,000,000.00	1,598,797,200.00	129.55%	本期公司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增加形成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34,763.89	11,245,361.11	177.76%	本期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增加,收益增加形成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1,200,000.00	2,181,500,000.00	71.04%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形成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84,262.00	70,467.60	126176.84%	本期支付收购款形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00,322.37	-691,902,898.78	-66.92%	本期未收回的到期理财产品款项增加形成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91,240.00	1,300,000.00	5045.48%	本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收到缴纳款项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形成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598,139,200.00	-81.61%	上期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款项形成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400,000,000.00	-100.00%	上期偿还的到期债务形成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20,000.00	800,000.00	1590.00%	本期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形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735.66	13,188,256.70	-71.02%	本期收到的债券融资款项同比减少形成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1、审批情况

(1)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5月12日

(3)授予价格:10.42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2.2万股。

3、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6000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5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91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3,371,240.00元(大写:伍仟叁佰叁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122,000.00元(大写:伍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8,249,240.00元(大写:肆仟捌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

4、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12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6月5日。

(二)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2020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98元/股。2020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8元/股调整为26.83元/股。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1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元/股)的130%(即34.8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2、赎回实施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4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9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198/365=0.3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3=100.33元/张

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6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四)投资者情况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另外,公司还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认真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开展内幕信息警示教育培训,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17,969户,其中机构户数1,970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019年04月25日	《一心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05月16日	《一心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1月03日	《一心堂: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4月02日	《一心堂: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4月14日	《一心堂: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5月13日	《一心堂:关于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6月05日	《一心堂: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7月02日	《一心堂: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17日	《一心堂: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17日	《一心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0月10日	《一心堂: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0月20日	《一心堂:关于“一心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0年03月20日	《一心堂: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3月20日	《一心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4月15日	《一心堂: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4月15日	《一心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5月13日	《一心堂:关于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6月04日	《一心堂: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2020年02月07日	《一心堂: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3月20日	《一心堂: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4月23日	《一心堂: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事项	2019年05月29日	《一心堂: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一心堂: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2月26日	《一心堂:关于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飚: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张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2014年06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	其他承诺	1.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1)程序,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公司做到有权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10日内,督促公司自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自动、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并投赞成票,以保证公司通过回购该等股份的决议,并积极、善意、严格执行或配合执行公司相关决议内容。(2)回购价格:①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②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投资者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与回购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3)约束措施若本人不按上述承诺内容履行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就此可自行任意扣减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及/或薪酬,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后,如因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1)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①投资差额损失;A.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B.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②投资差额损失需分别剔金和印花税。③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作抵本人的赔偿金额。就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事宜,本人自愿与发行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约束措施本人若不履行该承诺,公司就此可自行扣减与赔偿投资者损失价款总额等额的本人在公司应得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以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投资者损失得以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前,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4年06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董事阮鸿献、赵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其他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与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等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投资者该等实际损失包括:(1)投资差额损失;①投资者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②投资者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2)投资差额损失需分别剔金和印花税。(3)所涉及资金利息。该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者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投资者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以及投资人持股期间出资购买的配股、增发股和转配股,不作抵本人的赔偿金额。2.约束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道歉,且公司有权自行扣减以赔偿投资者实际损失总额为限的本人在公司的应得薪酬及/或分红。发行人监事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由公司将该等资金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本人全面履行该承诺内容或投资者损失获得足额赔偿。	2014年06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如未能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2)本人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2)本人应配合公司清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规使公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约束措施	关联交易承诺	如未能履使公司履行其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有关约束措施如下:(1)如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2)本人应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所给予或承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人将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本人将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公司的资产为其债务提供担保。本人将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的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的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代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其他承诺	2011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应补缴或者追偿,公司将按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关于代为承担租赁房产产权瑕疵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其他承诺	2011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刘琼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关于鸿翔药业2000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事项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注册资本并未瑕疵足而导致需补足注册资本及/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债权人以注册资本不足追索相关民事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鸿翔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一心堂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一心堂追偿的权利。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与发行人及/或控股